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并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并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三）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四）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五）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六）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七）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八）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九）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一）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二）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三）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五）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六）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七）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八）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十九）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十）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十一）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十二）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十三）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十五）科创板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在更加波动剧烈的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涨跌幅度的情形，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算
若未来欧美等海外市场我国的分子筛产品出口继续设置贸易壁垒，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5.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存在影响未来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动工，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成，三期已开始建设。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22,612.11万元；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三期”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20,036.6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和经济效益。然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由于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存在资金不到位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分子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物，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
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2019年8月21日凌晨，发行人原粉车间1号线在停机断电维修时，因车间报修人员合闸送电导致一名维修人员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该意外事故未导致公司生产设备损坏。事后根据偃师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和偃师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偃师市应急管理局说明》，该意外事故为车间报修人员在合闸送电时导致人员死亡，属于刑事案件。偃师市应急管理局未将该意外事故认定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出于人道主义给予了逝者家属约40.00万元的抚恤金和经济帮扶金。

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体氮氧化物、污水处理中使用的硫酸、盐酸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反应釜物料合成、焙烧炉焙烧等在高压、高温下运行，使用的动能包括电、管道天然气和管道蒸汽，若对上述危险源不能进行正确识别和有效控制，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五）财务风险
1. 高新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2017年12月，公司复审再次获得了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取得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1051，有效期三年。

2016年至2019年1-6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0万元、137.98万元、604.35万元和366.9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9.23%、11.09%和6.41%。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 汇率变动风险
2016年度至2019年1-6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3,054.15万元、5,709.52万元、9,778.44万元和14,252.39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49%、23.35%、25.85%和19.67%，汇兑损益分别为14.08万元、-27.42万元、72.75万元和18.14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给因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基于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上浮5%，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为488.91万元；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下降5%，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为-488.91万元。
3.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需求增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加快了实施“吸附材料”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步伐，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48%、91.43%、64.42%和55.21%；流动比率分别为0.41、0.41、0.80和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27、0.29、0.60和0.6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六）对外担保代偿项不能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被担保入海龙精铸逾期未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代其承担公司累计代偿债务3,262.00万元。针对该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度计提了3,042.00万元预计负债，于2018年度计提了50.00万元预计负债和170.00万元营业外支出。

就上述代偿债务事项，截至本公告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龙精铸已向发行人归还109.00万元。鉴于海龙精铸目前经营较为困难，上述代偿余额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七）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分别为41.71%、51.76%、58.92%和64.30%；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比例分别为32.32%、31.91%、33.86%和31.52%；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分别为30.42、46.46%、48.53%、65.14%。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沪发行证券类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编制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2017号文，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五、上海证交所负责审核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6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建龙微纳”，证券代码“688357”；其中13,141,305股股票将于2019年12月4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12月4日
（三）股票简称：建龙微纳，扩位简称：建龙微纳
四、股票代码：68835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总股本：57,82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14,46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3,141,305股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4,678,695股
（九）战略投资者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7,225,000股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56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95,69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4%。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782.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446.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结论
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43.28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5,782.00万元，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25.02亿元，不低于10亿元。
（2）财务指标
2018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37,821.33万元。2018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74.96万元。
（3）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336.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实收资本：	4,3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注册日期：	2015年5月12日
住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军民路）
邮政编码：	471900
电话：	0379-67758531
传真：	0379-677596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kchem.cn
电子信箱：	ir@jalon.cn

经营范围：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物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业务为：从事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产品为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三大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53.86%的股权。其中，李建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435.00万股，持股比例为33.10%，其控制的深云龙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1.53%；李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11968****

李小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3211968****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40.38%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建波	董事长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2	李朝晖	董事、总经理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3	郭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4	李怡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5	赵博群	董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6	丁哲波	董事	2019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
7	罗伟玲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
8	王璐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
9	吴可芳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22日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姜伟珍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2	唐玲玲	监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3	王琳琳	监事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有6名，具体任职情况及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建波	董事长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2	李朝晖	总经理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3	郭朝晖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4	魏宏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5	李朝晖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6	张银涛	财务总监	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李建波	董事长	1,435.00	310.00	1,745.00	3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李朝晖	董事、总经理	2.50	—	2.50	0.04%	自2018年12月26日起锁定36个月
郭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1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赵博群	董事	—	1.43	1.43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胡双立	副总经理	—	20.00	2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魏宏伟	副总经理	—	20.00	2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琳琳	监事	29.30	—	29.3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唐玲玲	监事	—	10.00	1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张银涛	财务总监	—	10.00	1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相关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及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魏宏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0.00	2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许世业	研发中心副主任	—	—	—	—	—
4	郭朝晖	研发中心副主任	—	—	—	—	—
5	王玉琳	技术管理部部长	—	—	—	—	—
6	张岩	企业管理部部长	0.50	—	0.50	0.01%	自2018年12月26日起锁定36个月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